

# 屈原管理区管委文件

屈政批〔2025〕16号

## 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平江河、一道撇洪渠、汨江河河湖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

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

你们《关于申请批准屈原管理区平江河、一道撇洪渠、汨江河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屈原管理区平江河管理范围划定方案》、《一道撇洪渠（避洪沟）屈原管理区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汨江河屈原管理区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二、请你们结合实际、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做好河道界桩埋设、划界成果入库等工作。

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18日

# 屈原管理区水利局 屈原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 关于对平江河、一道撇洪渠、汨江河河湖 管理范围的公告

按照《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号）要求，结合屈原管理区实际，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对平江河、一道撇洪渠、汨江河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进行了批复（屈政批〔2025〕16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管理范围

平江河均为无堤防段，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为最高控制水位线（25.77m）作为管理范围线；一道撇洪渠有堤防段以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10m作为管理范围，无堤防段以1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线作为管理范围线；汨江河K0+000-K1+850段左岸、右岸均以汨江电排站高控水位（25.77m）线为管理范围线，K1+850-K10+500段左岸、右岸均以小神港电排站高控水位（25.00m）线为管理范围线。

### 二、管理要求

为加强河道湖泊管理，提高公民保护意识，维护公共利益安全，保障河道正常运行和安全行洪，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如下：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法禁止以下活动：

1、填河造地；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养殖、放牧、圈养牲畜及在桥涵孔道内设置栅栏；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2、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等。

3、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4、在有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山区河道段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5、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界桩、安全警示标志及其他设施；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生产建设活动应依法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审查同意：

1、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采石、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涂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挖掘等活动。

### 三、其他事项

(一) 本通告内容属于行政管理事项，不改变土地的权属，河湖管理范围线不作为界定土地所有权的依据。

(二) 对违反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单位处理。

(三)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 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及时举报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电话：0730-5721002

特此公告。

